

广州杰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议事规则

目 录

第一章	总则
第二章	监事
第三章	监事会的组成及职权
第四章	监事会会议的召开
第五章	监事会决议及决议公告
第六章	附则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规范公司运作，完善监督机制，维护公司和股东的合法权益，提高监事会工作效率，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广州杰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等有关法律、法规及规章制定本规则。

本公司全体监事应当遵守本规则的规定。

第二条 公司依法设立监事会，行使监督权，保障股东权益、公司利益和员工的合法权益不受侵犯，对股东大会负责并报告工作。

第二章 监事

第三条 监事每届任期 3 年。监事会应当包括股东代表和适当比例的公司职工代表。公司董事、总裁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不得兼任监事。

第四条 监事应当具有相应的专业知识或者工作经验，具备有效的履职能力。

第五条 监事应当具备下列一般任职条件：

（一）具有与公司股东、职工和其他相关利益者进行广泛交流的能力，能够维护公司所有股东的权益；

（二）具有法律、管理、财务等方面的专业知识或者工作经验；

（三）符合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

第六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得担任公司的监事：

（一）无民事行为能力或者限制民事行为能力；

（二）因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被判处刑罚，执行期满未逾 5 年，或者因犯罪被剥夺政治权利，执行期满未逾 5 年；

（三）担任破产清算的公司、企业的董事或者厂长、经理，对该公司、企业的破产负有个人责任的，自该公司、企业破产清算完结之日起未逾 3 年；

（四）担任因违法被吊销营业执照、责令关闭的公司、企业的法定代表人，并负有个人责任的，自该公司、企业被吊销营业执照之日起未逾 3 年；

（五）个人所负数额较大的债务到期未清偿；

- (六) 被中国证监会处以证券市场禁入处罚，期限未满的；
- (七) 法律、行政法规或部门规章规定的其他内容。

违反本条规定选举、委派监事的，该选举、委派或者聘任无效。监事在任职期间出现本条情形的，公司解除其职务。

第七条 监事享有以下权利：

- (一) 出席监事会会议，并行使表决权；
- (二) 在有正当理由和目的的情况下，建议召开临时监事会会议的权利；
- (三) 出席公司股东大会；
- (四) 列席董事会会议，并对董事会决议事项提出质询或者建议；
- (五) 享有公司各种决策及经营情况的知情权；
- (六) 经监事会委托核查公司业务和财务状况的监事，有查阅簿册和文件，要求董事及公司有关人员提供有关情况报告的权利；
- (七) 根据《公司章程》的规定和监事会的委托享有的其他监督权利。

第八条 监事应履行下列义务：

- (一) 遵守法律、行政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对公司负有忠实义务和勤勉的义务，维护公司利益，履行监督职责；
- (二) 执行监事会决议，维护股东、公司利益和员工权益；
- (三) 保守公司机密，除依照法律规定或者经股东大会同意外，不得泄露公司秘密；
- (四) 不得利用职权谋取私利，不得收受贿赂或其他非法收入，不得侵占公司财产；
- (五) 保证公司披露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
- (六) 监事不得利用其关联关系损害公司利益，若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 (七) 监事执行公司职务时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公司章程》的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害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第九条 监事连续 2 次不能亲自出席监事会会议的，视为不能履行职责，股东大会或职工代表大会应当予以撤换。

第十条 监事依法行使监督权的活动受法律保护，任何单位或个人不得干涉。监

事有权了解公司经营情况。公司应当采取措施保障监事的知情权，为监事正常履行职责提供必要的协助，公司应对监事履行职责的行为提供必要的办公条件及业务经费。

第十一条 监事履行职责时，有权要求公司任何部门提供相关资料，公司各业务部门须按照要求给予必要协助，不得拒绝、推诿或阻挠。

第十二条 监事在任期内不履行监督义务，致使公司、股东利益或员工权益遭受重大损害的，应当视其过错程度，分别依照有关法律、法规追究其责任；股东大会或职工代表大会可按照规定程序解除其监事职务。

监事可以在任期届满之前提出辞职。监事辞职应当向监事会递交书面辞职报告。监事任期届满未及时改选，或者监事在任期内辞职导致监事会成员低于法定人数的，在改选出的监事就任前，原监事仍应当依照法律、行政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履行监事职务。余任监事会应当尽快提议召集临时股东大会（或职工代表大会），选举监事填补产生的空缺。

第十三条 任职尚未结束的监事，对因其擅自离职致使公司遭受的损失，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第十四条 监事提出辞职或者任期届满，其对公司和股东负有的义务在其辞职报告尚未生效、生效后的合理期间以及任期结束的合理期间之内仍然存在。其对公司的保密义务仍然有效，直到该秘密成为公开信息。其他义务的存续期间应当根据公平的原则确定。

第三章 监事会的组成及职权

第十五条 公司监事会对全体股东负责，对公司财产以及公司董事、总裁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履行职责的合法合规性进行监督，维护公司及股东的合法权益。

第十六条 监事会由 7 名监事组成。设监事会主席 1 名，由全体监事过半数选举产生或更换。

监事会应当包括股东代表和适当比例的公司职工代表，其中职工代表的比例不低于 1/3，即 3 人。监事会中的职工代表由公司职工通过职工代表大会、职工大会或者其他形式民主选举产生。

监事会成员应具备履行职务所必需的知识、技能和素质，具备合理的专业结构，确保监事会能够独立有效地行使对董事、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公司财务的监督和检查。

公司可以引入机构投资者、中小股东或独立人士代表担任外部监事。

公司应每月或每季度定期通过电子邮件或书面形式发送财务报表、经营管理信息以及重大事项背景材料等资料，确保监事会及时、全面地获取财务和经营信息。

公司应编制监事会专门预算，为监事会开展工作提供经费保障。

公司各部门和工作人员应积极配合监事会开展工作，接受询问和调查。

第十七条 监事会行使下列职权：

（一）应当对董事会编制的公司定期报告进行审核并提出书面审核意见；

（二）检查公司财务；

（三）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执行公司职务的行为进行监督，对违反法律、行政法规、公司章程或者股东大会决议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提出罢免的建议，并向董事会通报或向股东大会报告，也可以直接向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证券交易所或者其他部门报告；

（四）当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行为损害公司的利益时，要求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予以纠正；

（五）提议召开临时股东大会，在董事会不履行《公司法》规定的召集和主持股东大会职责时召集和主持股东大会；

（六）向股东大会提出提案；

（七）依照《公司法》第一百五十二条的规定，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提起诉讼；

（八）发现公司经营情况异常，可以进行调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会计师事务所，律师事务所等专业机构协助其工作，费用由公司承担。

第十八条 监事会主席行使下列职权：

（一）召集和主持监事会会议，并检查监事会决议的执行情况；

（二）代表监事会向股东大会报告工作；

（三）列席董事会或委托其他监事列席董事会；

（四）对董事或总裁与公司发生诉讼时，由监事会主席代表公司与董事或总裁进行诉讼。

监事会主席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的，由半数以上监事共同推举一名监事履行职责。

第十九条 监事会对董事、总裁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的监督纪录以及进行财务或专项检查的结果应成为对董事、总裁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绩效评价的重要凭据。

第二十条 监事会在向董事会、股东大会反映情况的同时，可以向证券监管机构及其他有关部门直接报告情况。

第二十一条 公司在出现下列情况时，公司应召开但逾期未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监事会可以决议要求董事会召开临时股东大会：

- （一）董事人数不足法定人数或者《公司章程》所定人数的 2/3 时；
- （二）公司累计需弥补的亏损达股本总额的 1/3 时；
- （三）持有公司 10% 股份以上的股东提出时。

第二十二条 在年度股东大会上，监事会应当就过去一年的工作向股东大会作出报告，内容为：

- （一）公司财务的检查情况；
- （二）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执行公司职务时的尽职情况及对有关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及股东大会决议的执行情况；
- （三）监事会认为应当向股东大会报告的其他重要事件。监事会认为必要时，还可以对股东大会审议的提案出具意见，并提交独立报告。

第二十三条 监事会每年进行一次以上的财务检查，必要时可以到下属企业进行检查、访谈，全面了解公司经营运作情况，也可聘请律师事务所、会计师事务所或公司审计部门给予帮助。

第二十四条 监事会每年有计划的定期组织监事进行政治、时事、政策法规、业务学习，并参加国家权威部门组织的会议、培训等活动，不断的提高监事的素质和合法监督能力。

第二十五条 监事会开展监督工作和参加对外会议、培训，聘请会计师事务所帮助检查工作所需支付的费用由公司承担。

第四章 监事会会议的召开

第二十六条 监事会每 6 个月至少召开 1 次会议，并根据需要及时召开临时会议。会议通知应当在会议召开十日前、临时会议通知应在会议召开五日前书面送达全体监事。可以专人、邮件（含电子邮件）、传真等形式送达。

监事会会议应严格按照规定程序进行。监事会可以要求公司董事、总裁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内部及外部审计人员出席监事会会议，回答所关注的问题。

监事会会议因故不能如期召开的，应公告说明原因。

第二十七条 监事会会议通知应包含以下内容：举行会议的时间、地点、会议期限，事由、议题及发出通知的日期。

第二十八条 监事会会议由监事会主席主持。

第二十九条 监事会会议必须有 2/3 以上的监事出席方可举行。每一监事享有一票表决权。

监事会会议应当由监事本人出席。监事因故不能出席的，可以书面委托其他监事代为出席。委托书应当载明代理人的姓名，代理事项，权限和有效期，并由委托人签名和盖章。代为出席会议的监事应当在授权范围内行使监事的权利。

第三十条 监事未出席监事会会议，亦未委托代表出席的，视为放弃在该次会议上的投票权。

监事会临时会议在保障监事充分表达意见的前提下，可以用传真、邮件、电话会议、视频会议的方式进行并作出决议，由参会监事签字。

第三十一条 监事会可以要求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内部及外部审计人员等列席监事会会议，回答所关注的问题。

第五章 监事会决议及决议公告

第三十二条 监事会决议由出席会议的监事以举手或联签表决方式进行，监事会会议实行一人一票制。监事会决议需经全体监事半数以上通过方为有效。

第三十三条 监事会应当对所议事项的决定作成会议记录，出席会议的监事应当在会议记录上签名。监事有权要求在记录上对其在会议上的发言作出某种说明性记载。监事会会议记录作为公司档案保存期限为 10 年。监事会的监督记录以及进行财务检查的结果应当作为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绩效评价的重要依据。

第三十四条 监事会会议记录包括以下内容：

- （一）会议召开的时期、地点和召集人姓名；
- （二）出席监事的姓名；
- （三）会议议程；
- （四）监事发言要点；
- （五）每一决议事项的表决方式和结果。

第三十五条 监事会会议结束后一个工作日内应将监事会决议和会议纪要交至公司董事会秘书，由公司董事会秘书报送公司股票挂牌交易的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证券交易所”）备案，并根据证券交易所的要求进行公告。

第三十六条 监事应对监事会决议承担责任。监事会决议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公司章程，致使公司遭受损失的，参与决议的监事对公司负赔偿责任。但经证明在表决时曾表示异议并记载于会议记录的，该监事可以免除责任。

第三十七条 监事会的每一项决议应指定监事执行或监督执行。被指定的监事应将决议的执行情况记录在案，并将最终执行结果报告监事会。

第六章 附则

第三十八条 本规则未尽事项，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执行。与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相悖时，应按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执行，并及时对本规则进行修订。

第三十九条 股东大会授权监事会根据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公司章程》的修改，修订本规则，报股东大会批准。

第四十条 本规则由监事会负责解释。